

〔2018〕浙0106民初2150号

孔菊萍: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宜钦诉被告严政、孔菊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1日判决,被告严政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浙0106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848号

杭州驭蓝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赫斯汀服饰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8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赔偿广州赫斯汀服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71号

郑红兴: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栖小镇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521号

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诉被告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受理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4日

〔2018〕浙0106民初2150号

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522号

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诉被告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诉被告杭州丘山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其、陈彩仙、陈江源、周惠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45号

潘忠义: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46号

潘忠义: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9号

申请人丹阳鲲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支票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07199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于2018年7月6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146日内申报权利。申请人丹阳鲲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本院催告期间申请撤回公示催告。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浙0108民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73号

李国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晶科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2173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62号

李新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030号

厦门传天易诚商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厦门传天易诚商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婧哲与被告厦门传天易诚商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厦门传天易诚商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台州市永利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勇(转让方),于2018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100%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泓泰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无忧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让方)。股权转让后,广东泓泰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无忧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各持5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已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债权债务、权益负担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如转让后因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实际存在的

债务或潜在的债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引发的诉讼或而导致的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遭受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让方。自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发生的债权债务则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请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利益相关人尽快与转让方取得联系并在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处理完毕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台州市永利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1027),拍卖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象山财务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鸿升壁炉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包(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拍卖保证金200万元。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公告刊登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

联系 电话 : 0571-85022057,

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

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联系 电话 : 0571-85022057,

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变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3日10时起至2019年3月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变卖标的:“兴龙舟668”船,船籍港:台州,油船,总长:88.02米;船宽13.5米,型深:6米;总吨位:1993;净吨位:1116;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7月24日,建造地:浙江临海。现停泊于浙江台州松门锚地。

承办法官:

0577-88991885(池)。

看管公司联系人:

15657665066(谢)(看样请先与承办法人联系)。

变卖公告、变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3日10时起至2019年1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苍渔00198”船,船籍港:苍南,渔船,总长:36.8米;船宽6.5米;型深:3.05米;总吨位:1593;净吨位:55;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6月16日,建造地:浙江温岭。现停泊于浙江苍南。承办法官:

0577-88991885(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与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与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

(债权转让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20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	13523650.00	0	1、2016年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70954号 2、2016年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71823号 3、2016年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72085号 4、2016年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80077号	保证人:浙江津旺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东篱园种植有限公司、钟力、周畅。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

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寿奇光,电话13806769232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叶奎(身份证号:330226198312054954)签署的信银杭绍贷转2018(12-02)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亿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叶奎。据此,

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

即向叶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让方联系电话:17755110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叶奎

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亿科建设有限公司	998437.49	607917.81	1、2015年信银杭绍贷字第811088033649号 2、2016年信银杭绍贷字第811088037892号	保证人:合肥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黄建华、任海燕、安少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龚新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新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龚新云,现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各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龚新云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相关方,从公告之日起向龚新云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1月26日)	利息(截至2018年11月26日)	担保人名称	判决书
1	宁波博纳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203.17	1594.46	宁波梦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伍雪峰、孙利江	(2013)甬慈商初字第693号 (2013)甬慈商初字第83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新云

2018年12月14日